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佈由時富金融和時富投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聯合發出。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時富金融」）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至十七日期間，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的股份價格下跌及成交量不尋常大幅增加。

董事會亦已注意在近日若干刊登在本港報章的惡意傳言，其中包括指稱時富金融重要股東之間的糾紛及/或因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重要股東所持股份因遭孖展斬倉而被強迫沽售。還有其他未被報導在市場上對時富投資、時富金融及各自之重要股東的惡意傳言（統稱為「惡意傳言」）。

董事會認為該等股份價格顯著下跌及成交量不尋常大幅增加為非常不尋常加上惡意傳言，有可能乃若干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者之虛假或不當市場活動及/或短賣活動所致。董事會於今天早上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匯報有關事情，以供考慮採取任何調查行動，並尋求法律意見考慮向製造及散播惡意傳言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向警方匯報有關事情。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惡意傳言全無根據及並不真實，並確認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維持穩健及良好。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已接獲彼等之重要股東絕對信心及全力支持。Cash Guardian Limited（「Cash Guardian」）及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ARTAR」）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市場上分別購入共 18,054,000 股及 95,052,000 股（即共約 2.9%）時富金融之股份（誠如時富金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Cash Guardian 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透過行使時富投資的可換股票據再增持約 48,000,000 股（即約 1.3%）時富投資之股份。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承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